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專利審查指引

第 13 節：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程序綜述

- 13.1 根據條例，香港特區有兩類專利會獲批予：
- (a) 最長保護期為 20 年的「標準專利」；及
 - (b) 最長保護期為 8 年的「短期專利」。
- 13.2 就標準專利而言，申請批予的途徑有二：
- (a) 「原授專利」途徑批予的「原授標準專利」；或
 - (b) 「再註冊」途徑批予的「轉錄標準專利」。
- 13.3 據此，在香港特區為一項發明申請保護時，申請人可選擇提交以下類別的專利申請：
- (a)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b)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或
 - (c) 短期專利申請。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13.4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可以 **專利表格 OPI** 直接提交予處長，而不需事先於其他專利當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相比提交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先決條件，請另見本指引第 13.6 節）。
- 13.5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會經形式及實質審查。
- (a) 若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已予設定，且被處長裁斷為已符合所有形式上的規定，則處長將一

生物」一詞提供定義。就條例第 149(2A)條及規則的第 31ZW 和 73 條和附表 1 而言，審查員可視成功寄存在任何寄存機構（如規則的附表 1 第 4(2)段所定義；亦參見下文第 13.43 – 13.45 節所述）的生物物質為「微生物」。

13.41 在填寫申請表格的本部分時，申請人應顯示（在「是」或「否」的空格中標示）：

- (a) 該微生物在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否能提供予公眾（如該微生物可隨時供擅長有關技術的人取得，則可說是能提供該微生物予公眾，例如：一種可於市面購買的微生物，如麵包酵母或納豆菌；或者它可能是一種標準的保存菌株，或者它已被保存在培養物保藏中心並可提供予公眾是已知的事實）；及
- (b) 在該項申請或該專利的說明書中是否能用足以使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能夠實行該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項發明（就「實行性可實現性」的意思可參見本指引的第 1.18 至 1.20 節）（若申請人已於該說明內提供該微生物的識別特徵，以及該微生物可事先於一個培養物保藏中心獲得提供的足夠資料，則此條件能予以符合）。

（見規則的附表 1 第 1 (1)段）

13.42 只有當上文第 13.41 節所述的條件皆不獲符合時，申請人方須使用下述的替代機制—

- (a) 在不遲於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之時，將有關微生物的培養物寄存於一間寄存機構，而該機構能夠提供該微生物的樣本（規則的附表 1 第 1(2)(a)段）；及
- (b) 在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空白處提供以下資料（如規則的附表 1 第 1(2)(b)及(c)段所要求）：
 - (i) 該寄存機構的名稱；
 - (ii) 寄存該培養物的日期；及
 - (iii) 寄存物的存入編號。

13.43 「寄存機構」是指以下機構—

- (a) 國際寄存主管當局；或
- (b) 在所有有關時間均作出以下事項的機構—
 - (i) 執行收取、接受和貯存微生物並提供其樣本的職能；及

提交

所有申請

13.89 所有專利申請須以訂明方式提交予處長（條例第 15(2)（就記錄請求而言）、23(3)（就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37L(1)(b)（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113(1)(b)（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13.90 申請人可以下述方式提交其申請—

- (a) 由專人交付；
 - (b) 郵寄；
 - (c) 將該等申請的電子紀錄送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即通過電子提交系統；或
 - (d) 傳真（只適用於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即專利表格 P4 及 P5））。
- （規則第 93 至 93C 條）

文件的譯本

13.91 除在規則明文訂定的情況外，任何依據條例或規則提交予處長或送交註冊處的文件或文件的部分，如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則該文件或文件的部分須載有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須述明有關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職銜（如有的話）（規則第 56(1)條）。

13.92 申請人可被要求提供譯本的核實書。該核證書可採用下述形式，並須由有關翻譯人員妥為簽署和註明日期：

「本人[翻譯人員姓名]，現居於[翻譯人員地址]，諳熟[中文／英文]和[另一種語文]，並具備資格可把[夾附文件的說明]由[另一種語文]翻譯為[中文／英文]。本人核證，[翻譯文本的說明]是[夾附文件的說明]完整和準確的[中文／英文]譯本。」

費用的繳付

13.93 申請人須在以下期間內繳付官方的提交費和公告費：

- (a) （就記錄請求而言）在最早向處長提交該項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後的一個月內（條例第 15(4)條）；